



#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中期報告 2009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吳興華先生  
曹俊勇先生  
張宇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鄒小蕙女士  
周明臣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 (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主席)  
顧福身先生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鄭錦豪先生, CPA

###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鄭錦豪先生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A室

### 股份代號

1899

###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九年 百萬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人民幣	
收益	1,526.8	1,775.2	-14.0%
毛利	385.1	475.5	-19.0%
EBITDA <sup>(1)</sup>	462.2	485.8	-4.9%
期內溢利	269.3	310.4	-1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0.8	238.7	-1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 <sup>(2)</sup>	203.0	224.0	-9.4%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4.49	17.22	-15.9%
－攤薄(人民幣分)	14.40	13.76	+4.7%
財務狀況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人民幣	變動
資產總值	6,054.2	5,438.4	+11.3%
負債總值	2,019.3	1,681.1	+20.1%
資產淨值	4,034.9	3,757.3	+7.4%
股東權益	3,102.9	2,885.6	+7.5%
主要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毛利率 <sup>(3)</sup>	25.2%	26.8%	
EBITDA率 <sup>(4)</sup>	30.3%	27.4%	
權益回報率 <sup>(5)</sup>	6.5%	8.8%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sup>(6)</sup>	1.41	1.52	
負債比率 <sup>(7)</sup>	24.5%	21.3%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sup>(8)</sup>	24.5%	24.7%	

##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攤銷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溢利或虧損前的期內溢利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加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溢利或虧損及非經營活動的匯兌差額計算。
- (3) 毛利除以收益。
- (4) EBITDA除以收益。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股東權益。
- (6)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資產總值。
- (8)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股東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期內，中國中央政府推出經濟刺激方案，加上子午輪胎的實際需求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回升，大幅抵銷了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爆發的金融海嘯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傳統淡季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的銷售訂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逐漸回升，紓緩了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整體銷售之跌幅。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額為1,526,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上半年：1,775,200,000元人民幣）。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減至385,1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上半年：475,500,000元人民幣）及25.2%（二零零八年上半年：26.8%）。藉著本集團實施有效的節省成本措施，令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能維持於200,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上半年：238,700,000元人民幣）。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期內，中國的整體經營環境轉好，刺激子午輪胎需求增加，為行業下游公司尤其是本地領先輪胎生產商以至如本集團般的行業上游領先公司提供有利環境。一方面，國內的建造及基建項目促進公路運輸業發達，刺激貨車輪胎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省市政府推出的汽車刺激方案亦促使客車的需求回升。

根據中國汽車製造業協會的數據顯示，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貨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上升16.5%至約110萬輛，而客車銷售量則同比上升21.6%至約324萬輛，帶動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對貨車和客車輪胎的需求增加。此外，參考中國橡膠工業協會提供的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六月的子午輪胎產量同比增長17%至約1億5千8百萬條，反映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的經濟衰退後迅速復甦。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產品總銷售量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12.8%至119,500噸。期內，子午輪胎鋼簾線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縱使其銷售量同比下降11.5%至101,700噸，仍佔本集團總銷售量85.1%（二零零八年上半年：83.8%）；而胎圈鋼絲銷售量亦減少19.8%至17,800噸，佔總銷售量14.9%（二零零八年上半年：16.2%）。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毛利率較高的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同比下跌13.9%至84,400噸，但其銷售收入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而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同比上升2.4%至17,300噸，抵銷了部份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收入之下跌。期內，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83.0%及17.0%（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分別為85.3%及14.7%）。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仍以中國為主，國內業務佔總銷售量達95.1%。同時，本集團致力開拓海外市場，海外銷售量及營業額均取得良好進展，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量及營業額約5%。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增加採購及使用本地盤條，並成功於第二季度降低採購成本，使整體盤條成本受到控制，佔總銷售成本52.4%（二零零八年上半年：52.2%）。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適時調整產品平均售價，以穩定本集團的利潤率。

隨著本集團展開第八廠房擴充計劃，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能同比增加10.9%至315,000噸；而胎圈鋼絲的產能則維持於66,000噸。而本集團整體的產能使用率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86.0%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61.4%。本集團預期提升後的產能將足以應付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繼續專注研發項目，期內再次成功開發了6種新規格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及4種新規格的胎圈鋼絲。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已增加至120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46種胎圈鋼絲（二零零八年上半年：97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30種胎圈鋼絲）。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入以產品劃分如下：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比重 (%)	二零零八年	比重 (%)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b>1,420</b>	<b>93</b>	1,624	91	-204
— 貨車用	<b>1,212</b>	<b>79</b>	1,425	80	-213
— 客車用	<b>208</b>	<b>14</b>	199	11	9
胎圈鋼絲	<b>107</b>	<b>7</b>	151	9	-44
總計	<b>1,527</b>	<b>100</b>	1,775	100	-248

本集團於期內的總收益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775,200,000元人民幣減少14.0%或248,400,000元人民幣至1,526,800,000元人民幣。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下跌所致。儘管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下降，有關產品的銷售仍然佔本集團業務重大比例。由於本集團的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出口訂單增加，其銷售量及收益均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2.4%及4.5%。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下降至385,1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475,500,000元人民幣下降19.0%或90,400,000元人民幣。毛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市場需求下跌以及使用成本較高的盤條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於第二季度盤條價格下跌時，透過大批量採購以降低毛利下跌幅度。由於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比重增加，而其毛利較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為低，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26.8%稍為下降至25.2%。

### 其他收入及政府津貼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其他收入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38,600,000元人民幣增加19.9%或7,700,000元人民幣至46,300,000元人民幣。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從債權人所獲取之折扣，全數抵銷了銀行利息收入及廢料銷售的下跌。由於來自興化市市政府的鼓勵津貼減少，期內本集團的政府津貼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41,500,000元人民幣下跌40.0%至24,900,000元人民幣。

## 財務回顧—續

### 經營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66,600,000元人民幣下跌18.8%至54,100,000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益下降，支付予銷售隊伍的薪金和報酬相應減少。期內，由於支付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員工的薪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以及兌換虧損均下跌，使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52,200,000元人民幣。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內的融資成本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44,300,000元人民幣下降28.4%或12,600,000元人民幣至31,700,000元人民幣。融資成本下降主要是有效利率下跌所致。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分別約為30,400,000美元、19,700,000美元及3,9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1.0%，到期日為發行日起計三年後的前一個銀行工作天（到期日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延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須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需於每階段完結前由獨立評估師計算。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在利用布萊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算後得出，該定價模型包含多種可變數，包括有關股票的收市價、市場對股價產生的變動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等。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為1,000,000元人民幣，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溢利19,000,000元人民幣相差20,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價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0.74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即本公司所持剩餘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收市價每股1.65港元。

### 所得稅

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41,100,000元人民幣，有效稅率約13.2%。本集團之有效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11.9%，同比輕微上調了約1.3個百分點。有效稅率上升由於遞延稅項回贈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下跌所致。



## 財務回顧－續

##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13.2%或41,100,000元人民幣至269,300,000元人民幣。倘不計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及因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率變動，則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經調整後純利較去年同期下跌8.2%或24,200,000元人民幣至271,500,000元人民幣。

## 報告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69,319	310,36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虧損(溢利)(附註)	1,033	(18,971)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	1,150	4,339
	<u>271,502</u>	<u>295,736</u>
期內基本溢利	<u>271,502</u>	<u>295,736</u>
應佔期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2,978	224,031
少數股東	68,524	71,705
	<u>271,502</u>	<u>295,736</u>

附註：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溢利或虧損是由獨立及國際認可商務評估師根據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轉變而計算得出。有關債券公平值的調整並非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產生。

##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期內，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而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成本及擴充產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定期存款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6,000,000元人民幣，增加279,300,000元人民幣至725,300,000元人民幣。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的400,200,000元人民幣以及融資活動所得的187,800,000元人民幣現金，超出了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308,700,000元人民幣。

銀行借貸的款項是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17,700,000元人民幣增加32.9%或367,300,000元人民幣至1,485,000,000元人民幣。銀行借貸須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償還，年利率介乎4.37%至5.31%（二零零八年上半年：5.91%至9.2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60,300,000元人民幣，增加10.9%至2,839,200,000元人民幣。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則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1,100,000元人民幣增加20.1%至2,019,3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2倍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41倍。流動比率的下跌主要是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增加。縱使可換股債券因贖回而減少，然而本集團的總體借貸上升，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計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3%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4.5%。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向Tetrad Ventures Pte Ltd（「Tetrad」）及Henda Limited（「Henda」）發行本金總額為30,400,000美元（約222,100,000元人民幣）的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債券」）。根據調整規定，首批債券可按每股約1.853港元（約1.735元人民幣）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股份」），並於兌換時發行。倘若首批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前（「首批債券到期日」）未全數被兌換為股份，Tetrad和Henda可能會要求本集團贖回首批未償還金額的債券。此外，Tetrad及Henda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認購本金總額23,600,000美元（約172,400,000元人民幣）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而第二批債券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由Tetrad及Henda償還。根據調整規定，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可按每股約1.853港元（約1.735元人民幣）兌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Tetrad同意轉讓本金總額約5,300,000美元（約38,400,000元人民幣）的部份首批債券予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L.C.（「GSSIA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細則，Henda、Tetrad及GSSIA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本公司控制權非因上市而轉變，均有權要求本集團提早贖回各自的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Tetrad選擇將本金額約19,900,000美元(約151,100,000元人民幣)之首批債券兌換為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853港元。緊隨該批債券兌換後，Tetrad持有本公司83,628,471股股份，而Tetrad持有的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未償本金總額分別為204,804美元(約1,420,000元人民幣)及約19,700,000美元(約134,9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十二月，Henda選擇將本金4,500,000美元(約32,900,000元人民幣)的部份首批債券，以及本金總額4,500,000美元之首批債券及第二批Henda債券之結餘部份兌換為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853港元。緊隨該批債券兌換後，Henda持有本公司37,876,222股股份。而Henda已把全部持有的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全數兌換。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接獲GSSIA發出之通知，把首批債券條件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接獲Tetrad發出之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230,942美元於首批債券到期日來贖回剩餘本金總額為204,804美元(約1,420,000元人民幣)的首批債券(即首批債券的未償本金總額)。根據首批條件，本公司亦已向Tetrad支付34,169美元(約240,000元人民幣)，即截至及包括到期日首批債券應計所有未向Tetrad支付的利息。待上述贖回生效後，Tetrad持有83,628,471股股份，而所有被贖回金額為204,804美元之首批債券隨即予以註銷，而第二批Tetrad持有的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將仍為約19,700,000美元(約134,900,000元人民幣)，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接獲Tetrad發出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22,178,781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批債券到期日)贖回本金總額為19,666,667美元的第二批債券(即第二批債券的未償本金總額)。根據第二批債券條件，本公司亦已向Tetrad支付194,511美元，即截至及包括到期日第二批債券應計所有未支付利息。待上述贖回生效後，Tetrad持有83,628,471股股份，而所有被贖回第二批債券隨即予以註銷，據此，Tetrad將不再持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接獲GSSIA發出之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GSSIA債券條件，按贖回金額6,179,704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贖回本金總額為5,257,058美元的GSSIA債券(即GSSIA債券的未償本金總額)。本公司亦已向GSSIA支付52,570美元(約35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上半年：137,691美元或969,000元人民幣)，即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GSSIA債券應計所有未支付的利息。於上述贖回生效後，所有被贖回的GSSIA債券隨即予以註銷，GSSIA將不再持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

所有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被贖回或兌換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Tetrad及Henda分別持有83,628,471股及37,876,222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6.03%及2.73%。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由於本集團銷售所得的美元已被悉數使用作付款之用，人民幣可能升值對於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於回顧期內，匯率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流通性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期內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不過，本集團將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更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92,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新的重大對外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5,7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0名)，全部駐於中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4,3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147,200,000元人民幣)。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透過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運用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貢獻的會費為1,5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上半年：2,900,000元人民幣)。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 展望

中央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初推出的四萬億元人民幣刺激經濟方案中，部份措施針對基建行業，為中國經濟帶來增長動力。興達為其中一家受惠企業，預期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將持續改善，使本集團繼續受惠。

市場需求於七月開始有進一步復甦跡象，本集團的產品訂單亦相應增多，因此本集團相信業務表現將會轉好，預期產品總銷售量及盈利將於下半年有所提升。此外，由於本集團已完全消化成本較高的盤條，成本壓力將相應減低，因此本集團對毛利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增長感樂觀。隨著第八廠房的擴充，產能的提升將足以應付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緊貼市場需求，並於適當時候推行產能擴充計劃。

本集團預期內地市場需求將持續上升，因此會繼續專注發展中國市場，以把握當地市場商機；同時將繼續推行海外市場擴展計劃，以加強集團於海外市場的地位。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嚴格節省成本措施及靈活價格策略，以穩定及加強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承自身擴張，以穩健的策略逐步擴大市場份額及收益基礎，進一步鞏固於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的領導地位，並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52條所設立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1及5)	722,336,693	52.11%
劉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2及5)	722,336,693	52.11%
陶進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3及5)	722,336,693	52.11%
張宇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4及5)	722,336,693	52.11%
魯光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6)	215,549,000	15.55%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續

附註：

1. 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53,4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In-Plus Limited持有143,81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17,52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43,53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及Henda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即杭友明先生、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本公司83,628,471股股份(因轉換部分Tetrad債券(定義見售股章程)而發行)，而Hen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876,222股股份(因悉數轉換Henda債券(定義見售股章程)而發行)。
6.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Surfmax-Estar Fund A, LLC持有207,269,000股本公司股份。魯光明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約45.48%，而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8,2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分別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 續

##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00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立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紀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1,848,000	18.17%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2,714,000	10.30%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529,000	8.48%
杭友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722,336,693	52.11%
Surfmax-Estar Fund A, LLC	實益擁有人	207,269,000	14.95%
Surfmax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207,269,000	14.95%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3,628,471	6.03%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及4)	83,628,471	6.03%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及4)	83,628,471	6.03%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及4)	83,628,471	6.03%
Minister for Finan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及4)	83,628,471	6.03%

##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續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杭友明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42,47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及Henda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本公司83,628,471股股份(因轉換部分Tetrad債券(定義見售股章程)而發行)，而Hen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876,222股股份(因悉數轉換Henda債券(定義見售股章程)而發行)。
2. 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rfmax Corporation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本公司83,628,471股股份(因轉換部分Tetrad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
4. 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為Minister for Finance (Incorpora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亦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的私人股本投資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的投資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為Minister for Finance (Incorpora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設立登記冊記錄者。

##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ii)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本身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相當可能會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權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聲明書，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 企業管治守則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平。

本公司截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五名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並取得董事發出確認書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用於落實海外拓展策略，收購合適的目標業務；
- 約180,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 其餘約37,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用途—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79,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售股章程中 所述的建議 資金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 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千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產能	550,000	550,000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70,000	3,101	66,899
透過收購合適目標業務落實海外擴展策略	250,000	—	250,000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	180,000	89,358	90,642
一般營運資金	37,000	37,000	—
總計	<u>1,087,000</u>	<u>679,459</u>	<u>407,541</u>

剩餘款項約408,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將根據售股章程所披露應用所得款項。

##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連同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22至3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526,756	1,775,187
銷售成本		(1,141,619)	(1,299,664)
毛利		385,137	475,523
其他收入		46,292	38,563
政府津貼		24,867	41,4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097)	(66,555)
行政開支		(59,079)	(111,298)
融資成本		(31,688)	(44,33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收益		(1,033)	18,971
除稅前溢利		310,399	352,346
所得稅開支	5	(41,080)	(41,978)
期內溢利	6	269,319	310,368
<b>其他全面收入</b>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113,685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83,004	310,368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0,795	238,663
少數股東權益		68,524	71,705
		269,319	310,368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4,480	238,663
少數股東權益		68,524	71,705
		383,004	310,368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14.49	17.22
攤薄(人民幣分)		14.40	13.7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27,124	2,575,489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177,595	179,524
可供出售投資		211,770	98,5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18,782	11,870
購買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		60,845	—
遞延稅項資產	14	18,897	12,605
		<b>3,215,013</b>	<b>2,878,073</b>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3,858	3,858
存貨		320,759	510,98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89,307	1,565,6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3,8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5,299	445,971
		<b>2,839,223</b>	<b>2,560,34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99,771	472,616
應付董事款項		48	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70	82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840	1,716
政府津貼		—	900
應付稅項		30,459	45,738
銀行借貸	12	1,485,000	1,117,739
可換股債券	13	—	41,561
		<b>2,019,288</b>	<b>1,681,14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819,935</b>	<b>879,201</b>
<b>資產淨額</b>		<b>4,034,948</b>	<b>3,757,27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39,091	139,091
儲備		2,963,858	2,746,5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102,949</b>	<b>2,885,599</b>
少數股東權益		931,999	871,675
<b>權益總額</b>		<b>4,034,948</b>	<b>3,757,274</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公積金	資本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9,091	1,340,247	283,352	—	(126,702)	183,818	2,062	719,555	2,541,423	747,538	3,288,9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38,663	238,663	71,705	310,36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74,043)	(74,043)	—	(74,04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9,091	1,340,247	283,352	—	(126,702)	183,818	2,062	884,175	2,706,043	819,243	3,525,28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9,091	1,215,899	283,352	—	(130,150)	230,003	2,062	1,145,342	2,885,599	871,675	3,757,274
期內溢利	—	—	—	—	—	—	—	200,795	200,795	68,524	269,31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113,685	—	—	—	—	113,685	—	113,6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3,685	—	—	—	200,795	314,480	68,524	383,00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97,130)	(97,130)	(8,200)	(105,33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9,091	1,215,899	283,352	113,685	(130,150)	230,003	2,062	1,249,007	3,102,949	931,999	4,034,948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的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 已繳股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亦指於收購當日Faith Maple所支付代價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 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
- (b) 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及向股東收取的供款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後，與收購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抵銷商譽3,448,000元人民幣已轉入保留溢利。
- (c) 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 及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上海興達」) 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除稅前溢利	310,399	352,346
折舊及攤銷	119,055	108,122
存貨減少(增加)	190,226	(84,99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5,316)	(417,736)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0,010	101,729
已付所得稅	(62,651)	(40,042)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28,506	(9,834)
	<b>400,229</b>	<b>9,595</b>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付訂金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552)	(314,52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3,880	23,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3	7,437
已付利息	4,711	10,219
投資於證券的銷售所得款	2,442	—
購買土地使用權	(60,845)	—
	<b>(308,691)</b>	<b>(272,874)</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新增銀行借款	1,724,142	1,437,712
償還銀行借款	(1,356,881)	(1,213,917)
已付股息	(105,330)	(74,008)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付款	(42,218)	(1,604)
融資成本	(31,688)	(44,332)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35)	2,036
	<b>187,790</b>	<b>105,887</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279,328</b>	<b>(157,392)</b>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5,971	947,35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b>725,299</b>	<b>789,964</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業務主要經營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中期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屬下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已頒佈的多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財務資料對各分部的分配資源和表現評估進行的內部報告的相同基礎區分經營分部。原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以風險和回報方式區分兩種分部（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提供按業務分部及業務地區的分析。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可報告分部作比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部（見附註4）。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時列為支出。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取消了於該準則之前版本下即時確認所有借貸成本為開支的可用選擇，並規定所有該等借貸成本須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的過渡性規定。將經修訂的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就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由於經修訂的會計政策預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改變對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的款項並無影響。

於本期間，概無借貸成本獲資本化成為廠房成本的一部分。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的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的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人在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經營分部的基準。相反，原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以按風險及回報權衡，以該實體「對關鍵管理者的內部財務呈報機制」作為起點，呈列兩項分部資料(按業務及地區)。

過往，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絕大部份綜合收益及經營所得分部溢利來自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生產及買賣，加上客戶絕大多數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提供業務分部及經營地區分部的分析。

本公司董事就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核按產品類別(即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為主)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供董事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本公司董事均審核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上的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制個別分部資料。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本期間	<b>47,372</b>	51,063
遞延稅項(附註14)	<b>(6,292)</b>	(9,085)
	<b>41,080</b>	<b>41,978</b>

本期間稅務開支乃指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由於兩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江蘇興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兩年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半豁免。江蘇興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及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減半豁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暫時差異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為547,900,000元人民幣。未就該等差異確認負債的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該等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126	106,87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929	1,2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942)	—
呆賬撥備	1,661	14,214
研發開支	3,099	9,389
匯兌虧損淨額	485	12,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51	(314)

## 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二零零八年：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97,130	74,04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一間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如下：		
少數股東權益	8,200	—

報告期內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200,795</b>	238,663
攤薄普通股潛在影響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b>1,033</b>	(18,971)
可換股債券匯兌調整	<b>(17)</b>	(14,415)
	<u>201,811</u>	<u>205,27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b>201,811</b>	205,277
	'000	'000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86,177</b>	1,386,177
可換股債券的攤薄普通股的潛在影響	<b>15,279</b>	105,487
	<u>1,401,456</u>	<u>1,491,66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01,456</b>	1,491,664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1,024,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23,000元人民幣)的若干廠房及機械，現金所得款項約為673,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37,000元人民幣)，導致出售虧損351,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314,000元人民幣)。

此外，本集團斥資約269,785,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8,842,000元人民幣)用於興建其於中國的生產廠房及購買其他廠房及設備，以提高其生產能力。

## 1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12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分別按發票日期及到期日計算的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至90天	753,073	415,486
91至180天	113,520	217,723
181至360天	112,490	183,528
360天以上	124,286	21,768
	<u>1,103,369</u>	<u>838,505</u>
應收票據		
0至90天	229,481	298,682
91至180天	314,707	247,009
181至360天	4,000	—
	<u>548,188</u>	<u>545,691</u>
預付供應商款項	97,975	125,55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9,895	56,021
減：呆賬撥備	(120)	(120)
	<u>137,750</u>	<u>181,456</u>
	<u><u>1,789,307</u></u>	<u><u>1,565,652</u></u>



## 11.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分別按發票日期及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至90天	139,921	169,379
91至180天	20,121	51,311
181至360天	11,092	6,971
360天以上	6,580	1,333
	<u>177,714</u>	<u>228,994</u>
應付票據		
0至90天	115,000	—
	<u>115,000</u>	<u>—</u>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16,799	9,555
應付員工成本	44,211	90,3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6,142	98,997
應付電費	31,041	17,581
其他	28,864	27,165
	<u>207,057</u>	<u>243,622</u>
	<u><u>499,771</u></u>	<u><u>472,616</u></u>

## 12. 銀行借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新的銀行短期借款達1,724,142,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7,712,000元人民幣)。該等貸款按市場浮動年利率4.371厘至5.310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13厘至9.200厘)計算利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償還銀行借款約1,356,881,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3,917,000元人民幣)。

### 1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1,561	237,083
匯兌調整	(17)	(15,145)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033	(24,903)
利息開支	(359)	(2,286)
債券贖回	(42,218)	(153,18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561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接獲經轉讓第一批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6,179,704美元贖回本金總額為5,257,058美元的經轉讓第一批債券（即經轉讓第一批債券的未償本金總額）。本公司亦須向經轉讓第一批債券持有人支付52,570美元，即截至及包括到期日經轉讓第一批債券應計所有未償及未支付利息。

緊隨上述贖回生效後，所有被贖回的經轉讓第一批債券已予以註銷，據此，經轉讓第一批債券持有人已不再持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於本期末並無任何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 14.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計入期內損益	7,308	1,777	9,08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08	1,777	9,085
計入期內損益	1,268	2,252	3,5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576	4,029	12,605
計入期內損益	1,847	4,445	6,29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10,423</b>	<b>8,474</b>	<b>18,897</b>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3,000,000,000</b>	<b>301,410</b>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1,386,176,693</b>	<b>139,091</b>

##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訂約但未在中期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b>92,812</b>	53,753

## 1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興化市興達綉園酒店 有限公司(「興達綉園」)	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	(a)	<b>1,989</b>	1,966
江蘇興達鋼簾 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興達工會」)	工會費	(b)	<b>1,509</b>	2,872

附註：

- (a) 興達綉園是由興達工會持有15%股權的有限公司。
- (b) 興達工會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的股東之一，故為本集團的少數股東。工會費乃根據江蘇興達職員年薪及全年工資2%計算。

##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55	30,2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5
	<u>14,361</u>	<u>30,29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將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依據彼等工作表現及市場行情釐定。